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临时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即2025年11月12至2026年2月1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2日(含当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同时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华力智微(上海)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华力智微(上海)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智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预计为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在担保协议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担保额度预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	上海塞力斯	100%	35.07%	0	5000万元	5.35%	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塞力斯生物	100%	42.68%	0	2000万元	2.14%	12个月	否	否
公司	华力智微	45%	17.65%	0	1000万元	1.07%	12个月	否	否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上表所列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MDY8A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7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46R		
注册资本	1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检验集约化运营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8.78	11,398.13
	负债总额	3,706.96	3,159.09
	资产净额	6,861.82	8,239.04
	营业收入	6,368.95	8,614.19
	净利润	-2,136.22	-618.37

(二)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414448134		
成立时间	2002年10月31日		
注册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10)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软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24.65	14,637.77
	负债总额	5,687.24	7,110.3
	资产净额	7,637.41	7,527.47
	营业收入	3,751.98	8,699.96
	净利润	109.94	2,206.20

(三)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华力智微(上海)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 上海天香微豆科学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 艾尔法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 浙江金驰包装有限公司持股5%	
法定代表人	高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EN1CNU3U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丹路222弄11号二层201室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检验检测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9
	负债总额	8.63
	资产净额	40.2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9.74

注:1、华力智微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塞力斯持有其40%的股份,其他3家法人股东与上海塞力斯签署承诺函,各方之间关于华力智微不构成一致行动,故将华力智微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华力智微于2025年6月11日成立,故仅披露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拟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上述被担保方融资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对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6%。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5年10月22日至11月11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2日(含当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

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5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赎回"塞力转债"的决定

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即2025年11月12至2026年2月11日),如公司触发"塞力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2月12日(含当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塞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塞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塞力转债",未来六个月亦无减持"塞力转债"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减持"塞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本次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塞力医疗本次不提前赎回"塞力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 :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以上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sz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539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詹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1月18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5-05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
	本次担保金额	25,89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鼎新仓储向吉林银行大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25,890万元,贷款期限8年。公司为鼎新仓储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25,89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3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人确定的提前到期日之日起3年;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以最后一笔债务到期日为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3年;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鼎新仓储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鼎新仓储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43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后,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鼎新仓储、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560,000万元,鼎新仓储21,000万元,鼎际得化学1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石化科技	560,000	-4,890	555,110	0	410,500	144,610
鼎新仓储	21,000	+4,890	25,890	25,890	25,890	0
鼎际得化学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注:本次调剂系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新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持有鼎新仓储65%股权;大连西中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仓储35%股权。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D4GFMN0B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16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大厦B栋190号		
注册资本	11,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船舶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9,141,633.76	195,003,969.03
	负债总额	177,974,934.24	126,147,541.84
	资产净额	101,166,699.52	68,856,427.1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9,727.67	-143,292.57

鼎新仓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890万元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因主合同借款人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鼎新仓储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鼎新仓储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鼎新仓储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鼎新仓储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918.78 万元(其中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当日统计归档5个案件材料,金额为5,898.89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关于原告汪鸣泉与被告淮安市淮阴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5,567.38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351.4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并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承接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张帅先生、李立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李立波先生因近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建投证券指派赵毅先生接替履行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

赵毅先生简历如下:赵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宁德时代H股IPO、湖南裕能创业板IPO;居然之家重组上市项目、前锋股份(现北汽蓝谷)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项目;璞泰来可转债、福能股份可转债;宁德时代非公开、居然之家非公开、连云港非公开、盘江股份非公开、华银电力非公开、璞泰来2022年非公开、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捷佳伟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湖南裕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执行中);中信银行2016年优先股、建设银行2017年优先股、工商银行2019年优先股,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帅先生、赵毅先生。

公司对李立波先生在公司2020年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2日